

资料文件

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政府向合资格公务员发放度假旅费津贴的制度

目的

本文件阐释政府向合资格公务员发放度假旅费津贴的现行制度。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委员会会议上，委员讨论到有关黄见秋先生申请发还度假旅费津贴的个案。委员对该个案会否影响政府现行的发还款项制度表示关注，并要求当局提供文件，解释现行制度，以及阐述政府会否因应黄见秋先生的个案考虑对该制度作出改善。

向公务员发放度假旅费津贴的现行制度

3.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获发聘书的合资格公务员可获发度假旅费津贴，款额以悉数实报实销方式发放但不得超逾指定上限，以支付其本人及／或其合资格家属¹出外旅游实际所花的机票费用及与旅游有关的其他开支。

4.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获发聘书的合资格公务员，其可享的度假旅费津贴则以非实报实销方式发放，该津贴只发放予有关人员，其家属不会享有该项津贴。当局在每个为期十二个月的资格周期完结时，会向合资格人员发放度假旅费津贴，有关人员无需作出申请。

5. 符合资格领取悉数实报实销度假旅费津贴的公务员，须主动提出申请。所有申请均由库务署根据《公务员事务规例》所订的规定及程序处理。当局在收到合资格人员所提交的申请后，会以下述方式发放度假旅费津贴：(a)直接向负责有关旅游安排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须为核准名单所载列者）支付款项；及／或(b)向申领人发还其实际支付的款项，唯申领人须在旅游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申请，包括逐项

¹ 合资格家属指配偶及受供养子女。

列明开支的发票及收据²。

6. 在处理有关发还津贴的申请时，库务署会查核申领人所提交的发票／收据正本，以确保有关费用确由申领人³所支付，并且是他本人及／或其合资格家属出外旅游所涉及的开支。主要项目如机票、住宿及旅游团费用等，付款一方及用者的姓名一般均可从有关发票／收据确认。《公务员事务规例》已提醒申领人若其申请涉及欺诈，当局会向其采取法律／纪律行动。

7. 《公务员事务规例》虽然并非直接适用于不属公务员身份的司法人员，但据我们所了解，司法机构在发放度假旅费津贴予司法人员方面，一般跟随适用于公务员的安排。

对发放度假旅费津贴的制度作出改善

8. 我们相信上文所述的现行制度已在行政效率与确保政府妥善发放津贴两者之间取得合理平衡。我们会根据一贯良好守则，不时因运作情况检讨发放款项的规定及程序。回应委员所表达的关注，公务员事务局会就是否有需要改善发放度假旅费津贴予合资格公务员的现行制度，谘询有关各方，包括库务署及廉政公署。

9. 发放度假旅费津贴予公务员的安排日后若有修改，我们会按现行做法把修改事宜告知司法机构。

公务员事务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² 申领人须在申请发还款项时提交机票、住宿及旅游团费用的发票／收据。申领人有责任保存其他款额较小项目（例如膳食）的发票／收据六个月，以便库务署在有需要时查核。

³ 库务署接纳付款者为申领人或其合资格家属（即配偶或受供养子女）的收据。